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 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2,800千元及610,33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17%及25.75%；負債總額分別為92,460千元及116,920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8.43%及10.38%；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7,039)千元及(5,21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3.21)%及(23.97)%。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08,761千元及202,213千元，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47千元及295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郭仰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3.31		113.12.31		113.3.31		負債及權益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9,132	13	341,429	15	349,85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27,979	5	127,184	5	177,89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539	1	8,702	-	-	-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	-	178,522	8	205,527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821	1	14,481	1	20,454	1	2150 應付票據	129	-	23	-	1,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9,394	-	5,826	-	8,569	-	2170 應付帳款	163,066	7	152,312	7	139,24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195,152	8	198,047	9	192,378	8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3,841	-	13,974	1	12,9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14	1	15,036	1	14,83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2	-	7,591	-	5,7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4,926	5	582,609	25	644,049	27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230,116	10	-	-	-	-
1410 預付款項	11,512	-	10,847	-	9,43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6,585	2	34,298	1	29,68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506,546	2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51,569	2	84,804	4	82,48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七及八)	14,472	1	31,077	1	24,925	1		617,197	26	598,708	26	655,420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06	-	5,732	-	4,644	-	非流動負債：						
	1,231,514	52	1,213,786	52	1,269,135	5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00,000	13	300,000	13	300,000	1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64,385	7	183,776	8	155,028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957	2	51,835	2	35,2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46	-	781	-	1,1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8,761	9	203,146	9	202,213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44	-	7,862	-	10,5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31,282	23	532,486	23	555,194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5	-	7,072	-	3,28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39,358	2	39,176	2	44,6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71	-	715	-	9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6,180	4	86,108	4	59,241	2		480,151	20	500,206	21	470,975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183	-	5,314	-	5,910	-	負債總計	1,097,348	46	1,098,914	47	1,126,395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19	1	33,903	1	33,08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11,587	5	124,066	5	126,079	5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6,198	50	1,166,198	50	1,166,198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46,933	2	45,681	2	39,071	2	3200 資本公積	28,839	1	28,839	1	29,066	1
	1,109,760	48	1,121,715	48	1,100,701	47	3300 保留盈餘	(6,955)	-	2,708	-	53,195	2
							3400 其他權益	(49,192)	(2)	(64,773)	(3)	(108,223)	(5)
							3500 庫藏股票	(7,936)	-	(7,936)	-	(7,93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0,954	49	1,125,036	48	1,132,300	4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112,972	5	111,551	5	111,141	5
							權益總計	1,243,926	54	1,236,587	53	1,243,44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1,274	100	2,335,501	100	2,369,836	100
資產總計	\$ 2,341,274	100	2,335,501	100	2,369,83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九)及十四)	\$ 157,425	100	151,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15,420	73	116,061	77
營業毛利	42,005	27	35,09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二十)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77	10	17,986	12
6200 管理費用	36,414	22	32,01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9	4	7,178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253)	(1)	(1,888)	(1)
	57,147	35	55,288	37
營業淨損	(15,142)	(8)	(20,19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十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564	2	2,6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0	1	19,834	13
7050 財務成本	(3,409)	(2)	(3,87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47	1	295	-
7100 利息收入	1,236	1	812	1
	5,338	3	19,737	13
稅前淨損	(9,804)	(5)	(45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27)	-	4,82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9,577)	(5)	(5,277)	(4)
8100 減：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二(二))	1,471	(1)	3,567	(2)
本期淨損	(11,048)	(6)	(8,8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7,548)	(5)	(6,435)	(4)
	(7,548)	(5)	(6,43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80	15	37,016	24
	23,880	15	37,016	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32	10	30,581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4	4	21,737	14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572)	(6)	(7,519)	(5)
非控制權益	(476)	-	(1,325)	(1)
	\$ (11,048)	(6)	(8,84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60	4	23,062	15
非控制權益	(476)	-	(1,325)	(1)
	\$ 5,284	4	21,737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08)		(0.0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9)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08)		(0.0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01)		(0.02)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9)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74,579)	60,463	(113,978)	(24,575)	(138,553)	(7,936)	1,109,238	109,635	1,218,873
本期淨損	-	-	-	-	(7,519)	(7,519)	-	-	-	-	(7,519)	(1,325)	(8,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16	(6,435)	30,581	-	30,581	-	30,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9)	(7,519)	37,016	(6,435)	30,581	-	23,062	(1,325)	21,7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251	251	-	(251)	(251)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2,831	2,831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9,066	1,740	133,302	(81,847)	53,195	(76,962)	(31,261)	(108,223)	(7,936)	1,132,300	111,141	1,243,441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32,334)	2,708	(50,486)	(14,287)	(64,773)	(7,936)	1,125,036	111,551	1,236,587
本期淨損	-	-	-	-	(10,572)	(10,572)	-	-	-	-	(10,572)	(476)	(11,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80	(7,548)	16,332	-	16,332	-	16,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72)	(10,572)	23,880	(7,548)	16,332	-	5,760	(476)	5,2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58	158	-	-	-	-	158	-	1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751	751	-	(751)	(751)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1,897	1,897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6,198	28,839	1,740	133,302	(141,997)	(6,955)	(26,606)	(22,586)	(49,192)	(7,936)	1,130,954	112,972	1,243,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804)	(45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688)	(4,059)
本期稅前淨損	(11,492)	(4,5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13	9,585
攤銷費用	227	516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253)	(1,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55)	-
利息費用	3,409	3,872
利息收入	(1,236)	(812)
股利收入	(1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47)	(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6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9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68)	5,8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8	(2,465)
存貨增加	(21,858)	(12,01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505)	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	6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	6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180	7,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95)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1,098	10,67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	(1,343)
應付帳款增加	10,754	11,136
應付工程款減少	(2,366)	(3,50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8)	1,2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94)	2,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	(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42	20,229
調整項目合計	22,916	18,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4	13,785
收取之利息	1,236	812
收取之股利	123	-
支付之利息	(3,693)	(4,173)
支付之所得稅	(981)	(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9	10,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30)	(52,7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	50,0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0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	(8,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5,4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2)	8,4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0)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68)	33,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168	102,238
短期借款減少	(73,369)	(110,985)
舉借長期借款	20,457	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41)	(52,3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	-
租賃本金償還	(148)	(163)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897	2,8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6)	(13,4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88	13,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397)	44,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29	305,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032	\$ 349,8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132	349,851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032	\$ 349,851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張凱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之生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模型及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銷售	59.94 %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銷售	5.83 %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94.92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5.08 %	註一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 科技開發有限公 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 開發	- %	- %	100.00 %	註一及註 二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有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 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9.45 %	60.00 %	60.00 %	註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全數權益，出售價款5,349千元已全數收訖。

註三：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請詳附註六(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3.31	113.12.31	113.3.31
零用金	\$ 918	587	2,155
支票存款	1,275	1,672	2,516
活期存款	387,512	416,968	405,398
定期存款	34,861	36,636	51,601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07)	(3,007)	(3,007)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427)	(111,427)	(108,812)
	<u>\$ 309,132</u>	<u>341,429</u>	<u>349,85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159	8,702	-
中國上市櫃股票	18,380	-	-
	<u>\$ 26,539</u>	<u>8,702</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821	14,481	20,454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48,957	51,835	35,23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880千元及50,00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751千元及251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票據	\$ 9,394	5,826	8,569
應收帳款	210,099	214,067	207,482
減：備抵損失	(14,947)	(16,020)	(15,104)
	<u>\$ 204,546</u>	<u>203,873</u>	<u>200,947</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85,285	1%	1,011
121~180天	17,816	6%	1,012
181~360天	3,947	12%	479
360天	12,445	100%	12,445
	\$ 219,493		14,947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79,566	1%	1,403
121~180天	22,147	6%	1,368
181~360天	5,547	11%	616
360天	12,633	100%	12,633
	\$ 219,893		16,020

113.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76,830	-	-
121~180天	23,444	9.92%	2,326
181~360天	3,922	23.53%	923
360天	11,855	100%	11,855
	\$ 216,051		15,10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6,020	16,729
減損迴轉利益	(1,253)	(1,888)
外幣換算損益	180	263
期末餘額	\$ 14,947	15,10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存 貨

	114.3.31	113.12.31	113.3.31
製成品	\$ 63,759	57,618	70,860
在製品	25,865	23,697	25,037
原料及物料	25,302	20,459	18,036
	<u>\$ 114,926</u>	<u>101,774</u>	<u>113,933</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4,544千元及112,503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76千元及1,38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	-	902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14.3.31	113.12.31	113.3.31
待售房地	\$ -	480,835	529,214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 -	-	-	-	2,027	-

工程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廷苑	\$ -	-	-	-	3,321	16

工程名稱	114.3.31		113.12.31		113.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人和之家	\$ -	-	480,835	178,522	523,866	205,51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係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作為規劃公共設施及道路用途，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孫公司—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之日起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3,065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待售房地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1,760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工程款分別為3,841千元及12,993千元。

合併公司部分房地因用途改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賀毅科技	\$ 29,035	26,687	27,922
云鼎置業	179,726	176,459	174,291
	<u>\$ 208,761</u>	<u>203,146</u>	<u>202,213</u>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3.31	113.12.31	113.3.31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55 %	40.00 %	40.00 %

上述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之日起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資產	\$ 513,789	480,000	531,399
非流動資產	-	15,259	19,695
流動負債	(230,746)	(211,659)	(268,586)
淨資產	<u>\$ 283,043</u>	<u>283,600</u>	<u>282,508</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4,774</u>	<u>113,440</u>	<u>113,00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停業單位損失	\$ (1,471)	(3,5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71)	(3,5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597)	(1,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97)	(1,427)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孫公司一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故將相關資產及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506,546千元及230,116千元，其明細如下：

	114.3.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
存貨-待售房地	489,541
其他流動資產	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11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合計	\$ 506,546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 199,620
應付工程款	7,767
其他流動負債	22,729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合計	\$ 230,11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83,520	301,812	119,194	27,960	532,48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83,520	302,592	117,374	27,796	531,282
民國113年1月1日	\$ 83,520	319,203	111,628	25,932	540,283
民國113年3月31日	\$ 83,520	319,742	121,916	30,016	555,194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37,955	1,221	39,176
民國114年3月31日	\$ 38,273	1,085	39,358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888	1,767	43,655
民國113年3月31日	\$ 43,011	1,665	44,676

1.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成本或認定成本：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70,164	103,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4	90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32,875	71,068	103,94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50,799	98,381
處 分	(14,707)	(8,969)	(23,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2	532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 32,875	42,362	75,23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6,931	16,931
本年度折舊	-	711	7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1	12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7,763</u>	<u>17,76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415	16,415
本年度折舊	-	375	375
處 分	-	(926)	(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	132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u>	<u>15,996</u>	<u>15,99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2,875</u>	<u>53,233</u>	<u>86,108</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32,875</u>	<u>53,305</u>	<u>86,18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7,582</u>	<u>34,384</u>	<u>81,966</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32,875</u>	<u>26,366</u>	<u>59,241</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2.出 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動產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金36,300千元，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收訖並完成過戶，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12,652千元。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	\$ <u>5,314</u>
民國114年3月31日	\$ <u>5,18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5,977</u>
民國113年3月31日	\$ <u>5,910</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114.3.31	113.12.31	113.3.31
抵質押借款	\$ 65,652	66,322	120,664
信用借款	46,000	46,440	5,221
信用狀借款	16,327	14,422	51,990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	-	23
	<u>\$ 127,979</u>	<u>127,184</u>	<u>177,898</u>
尚可動支額度	<u>\$ 50,584</u>	<u>108,783</u>	<u>104,831</u>
利率區間(%)	<u>2.328%~3.650%</u>	<u>2.220%~3.650%</u>	<u>1.595%~3.4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14.3.31	113.12.31	113.3.31
台新商銀	購置廠房	\$ 71,725	73,721	49,707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59,126	59,836	61,967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 營運資金	40,744	43,504	24,333
彰化銀行	營運資金	6,361	8,018	12,924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	12,778
灌南中行	購置廠房及營運資金	9,364	9,642	-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13,650	23,353	23,003
		200,970	218,074	184,7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6,585)	(34,298)	(29,684)
合 計		<u>\$ 164,385</u>	<u>183,776</u>	<u>155,02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2</u>	<u>1,342</u>	<u>30,000</u>
利率區間(%)		<u>0.500%~9.000%</u>	<u>0.500%~9.000%</u>	<u>1.780%~9.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發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二、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動	\$ <u>436</u>	<u>525</u>	<u>542</u>
非流動	\$ <u>746</u>	<u>781</u>	<u>1,1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u>	<u>1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8</u>	<u>163</u>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4	9
管理費用	25	24
研究發展費用	2	-
	<u>\$ 31</u>	<u>3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238	216
管理費用	287	263
研究發展費用	7	10
	<u>\$ 532</u>	<u>489</u>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5,805千元及5,725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6	4,8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0
	<u>216</u>	<u>4,853</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3)	(30)
所得稅費用(不含停業單位所得稅)	<u>\$ (227)</u>	<u>4,82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27)	4,823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217)	(4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44)</u>	<u>4,3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3.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66,198千元。

1.資本公積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00	1,800	1,800
庫藏股票交易	4,923	4,923	4,923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8,040	18,040	18,040
員工認股權	4,076	4,076	4,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	-	227
	<u>\$ 28,839</u>	<u>28,839</u>	<u>29,0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4,78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486)	(14,287)	(64,7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3,880	-	23,8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548)	(7,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751)	(75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26,606)	(22,586)	(49,19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3,978)	(24,575)	(138,5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37,016	-	37,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435)	(6,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251)	(251)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6,962)</u>	<u>(31,261)</u>	<u>(108,22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00,799	-	200,799
美 洲	29,763	-	29,763
歐 洲	1,702	-	1,702
其 他	978	-	9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	-	(165)
合併沖銷數	<u>(75,652)</u>	<u>-</u>	<u>(75,652)</u>
	<u>\$ 157,425</u>	<u>-</u>	<u>157,42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57,425	-	157,425
	<u>\$ 157,425</u>	<u>-</u>	<u>157,42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05,887	-	205,887
美 洲	28,963	-	28,963
歐 洲	751	-	751
其 他	260	-	26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	-	(233)
合併沖銷數	(84,470)	-	(84,470)
	<u>\$ 151,158</u>	<u>-</u>	<u>151,1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51,158	-	151,158
	<u>\$ 151,158</u>	<u>-</u>	<u>151,158</u>
2.合約餘額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19,493	219,893	216,051
減：備抵損失	(14,947)	(16,020)	(15,104)
合 計	<u>\$ 204,546</u>	<u>203,873</u>	<u>200,947</u>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u>	<u>178,522</u>	<u>205,52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皆為0千元。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租金收入	\$ 1,165	1,304
股利收入	123	-
補助收入	1,574	-
其 他	702	1,364
	<u>\$ 3,564</u>	<u>2,66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4)	1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十))	-	12,652
外幣兌換利益	626	7,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55	-
其 他	(47)	(309)
	<u>\$ 1,600</u>	<u>19,834</u>

3.財務成本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重編後)
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利息費用	\$ (3,409)	(3,872)

(二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繼續營業單位	(9,698)	(5,379)
停業單位	(874)	(2,140)
合計	<u>(10,572)</u>	<u>(7,51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5,535</u>	<u>115,53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繼續營業單位	\$ (9,698)	(5,379)
停業單位	(874)	(2,140)
合計	<u>\$ (10,572)</u>	<u>(7,51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5,535	115,5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5,535</u>	<u>115,535</u>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8,949	345,519	81,640	89,293	69,757	89,618	15,211
應付款項	167,036	167,036	167,036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5,625	-	4,500	301,125	-	-
存入保證金	671	671	-	-	671	-	-
租賃負債	1,182	1,220	258	148	607	207	-
	<u>\$ 797,838</u>	<u>820,071</u>	<u>248,934</u>	<u>93,941</u>	<u>372,160</u>	<u>89,825</u>	<u>15,21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5,258	348,257	31,281	137,723	71,134	108,119	-
應付款項	166,309	166,309	166,3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6,750	-	4,500	302,250	-	-
存入保證金	715	715	-	-	715	-	-
租賃負債	1,306	1,362	313	173	594	282	-
	<u>\$ 813,588</u>	<u>823,393</u>	<u>197,903</u>	<u>142,396</u>	<u>374,693</u>	<u>108,401</u>	<u>-</u>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2,610	381,108	58,945	184,745	27,751	63,368	46,299
應付款項	154,109	154,109	154,1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22,500	4,500	-	4,500	313,500	-
存入保證金	913	913	913	-	-	-	-
租賃負債	1,703	1,809	305	306	691	507	-
	<u>\$ 819,335</u>	<u>860,439</u>	<u>218,772</u>	<u>185,051</u>	<u>32,942</u>	<u>377,375</u>	<u>46,2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1550	14,798	32.7350	45,028	31.9500	83,806
人 民 幣	4.5676	281,551	4.4846	305,086	4.4246	273,254
港 幣	4.2380	28,908	4.1920	29,601	4.0590	36,954
歐 元	35.7700	104	33.9400	73	34.2600	469
緬 元	0.01580	4,007	0.0156	9,035	0.0152	13,404
日 圓	0.2207	1	0.2097	1	0.2095	1
印度盧比	0.3797	4,337	0.3838	52	0.3788	2,949
	<u>\$ 333,706</u>			<u>388,876</u>		<u>410,83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113.12.31		113.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1550	12,915	32.7350	11,888	31.9500	7,902
人民幣	4.5676	134,785	4.4846	125,787	4.4246	117,237
港幣	4.2380	2,586	4.1920	3,528	4.0590	11,587
		<u>\$ 150,286</u>		<u>141,203</u>		<u>136,726</u>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34千元及2,741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6千元及7,320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289千元及3,62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620</u>	<u>229</u>	<u>486</u>	-
下跌1%	\$ <u>(620)</u>	<u>(229)</u>	<u>(486)</u>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159	8,159	-	-	8,159
中國上市櫃股票	18,380	18,380	-	-	18,380
小 計	26,539	26,539	-	-	26,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821	22,821	-	-	22,821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8,957	-	-	48,957	48,957
小 計	71,778	22,821	-	48,957	71,7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1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4,5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059	-	-	-	-
小 計	639,737	-	-	-	-
合 計	\$ 738,054	49,360	-	48,957	98,3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8,949	-	-	-	-
應付款項	166,94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671	-	-	-	-
租賃負債	1,182	-	-	-	-
合 計	\$ 797,751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702	8,702	-	-	8,702
小 計	8,702	8,702	-	-	8,7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4,481	14,481	-	-	14,481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51,835	-	-	51,835	51,835
小 計	66,316	14,481	-	51,835	66,3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42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3,8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55,143	-	-	-	-
小 計	700,445	-	-	-	-
合 計	\$ 775,463	23,183	-	51,835	75,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45,258	-	-	-	-
應付款項	166,3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715	-	-	-	-
租賃負債	1,306	-	-	-	-
合 計	\$ 813,588	-	-	-	-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454	20,454	-	-	20,454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35,234	-	-	35,234	35,234
小 計	55,688	20,454	-	35,234	55,68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85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0,9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 流動)	151,003	-	-	-	-
小 計	701,801	-	-	-	-
合 計	<u>\$ 757,489</u>	<u>20,454</u>	<u>-</u>	<u>35,234</u>	<u>55,68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62,610	-	-	-	-
應付款項	151,109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13	-	-	-	-
租賃負債	1,703	-	-	-	-
合 計	<u>\$ 816,33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51,83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7)
外幣兌換差額	959
民國114年3月31日	\$ 48,957
民國113年1月1日	\$ 41,00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39)
外幣兌換差額	1,065
民國113年3月31日	\$ 35,234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837)	(6,83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 (114.3.31、113.12.31及113.3.31分別為1.51~2.67、1.65~2.85及1.21~2.32) - 流通性折價 (114.3.31、113.12.31及113.3.31皆為30.00%)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27,184	(201)	996	-	127,979
長期借款	218,074	(17,584)	480	-	200,970
存入保證金	715	(48)	4	-	671
租賃負債	1,306	(148)	17	7	1,18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7,279</u>	<u>(17,981)</u>	<u>1,497</u>	<u>7</u>	<u>330,80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184,730	(8,747)	1,915	-	177,898
長期借款	191,137	(7,360)	935	-	184,712
存入保證金	911	-	2	-	913
租賃負債	1,785	(163)	71	10	1,7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78,563</u>	<u>(16,270)</u>	<u>2,923</u>	<u>10</u>	<u>365,2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關聯企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云鼎置業	\$ -	-	3,540
		(CNY -)	(CNY -)	(CNY 800)

2.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浙江紅城簽訂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因土地綜合規劃政府尚未批准，云鼎置業尚未開始建設，合併公司依協議所出資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預付投資款列示如下：

表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關聯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云鼎置業	\$ 36,099	35,443	34,969
		(CNY 7,903)	(CNY 7,903)	(CNY 7,90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馬景鵬先生	\$ <u>251,325</u>	<u>258,448</u>	<u>263,947</u>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991	2,202
退職後福利	<u>30</u>	<u>48</u>
	\$ <u>3,021</u>	<u>2,25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795	1,762	1,792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91,822	213,256	194,836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	<u>115,434</u>	<u>114,434</u>	<u>111,819</u>
		\$ <u>425,446</u>	<u>445,847</u>	<u>424,8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1,723千元及1,00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48	23,439	38,487	17,352	22,124	39,476
勞健保費用	-	1,001	1,001	-	931	931
退休金費用	4,180	2,188	6,368	4,108	2,139	6,247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	2,213	2,462	283	1,815	2,098
折舊費用	3,699	6,914	10,613	3,399	6,186	9,585
攤銷費用	-	227	227	-	516	516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孫公司一連雲港明鼎置業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由於該部門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之營運結果：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1,197)	(2,656)
營業毛損	(1,197)	(2,656)
營業費用	(488)	(1,400)
營業淨損	(1,685)	(4,056)
營業外收支	(3)	(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688)	(4,059)
所得稅利益	217	492
本期淨損	<u>\$ (1,471)</u>	<u>(3,567)</u>
歸屬於：		
母公司停業單位	\$ (874)	(2,140)
非控制損益	(597)	(1,427)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u>\$ (1,471)</u>	<u>(3,5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1)</u>	<u>(0.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1)</u>	<u>(0.0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第一季	113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79	3,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	(2,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
淨現金流入(出)	\$ (153)	1,0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20,899	14,246	14,246	-	1	14,246	無	-	無	-	113,095	226,190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9,135	9,135	9,135	3.3	2	-	營業週轉	-	無	-	63,496	126,992
1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654	3,654	3,654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3,496	126,992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售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640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430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6。

註5：華鼎電子對云鼎置業之資金貸與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26,190	79,572	79,572	-	-	7.04 %	565,477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6,992	45,676	45,676	32,202	-	7.19 %	317,480	N	N	Y
2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111,596	31,973	31,973	31,973	-	5.73 %	278,990	N	N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804	-	804	
本公司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954	-	954	
本公司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508	-	508	
睿基投資	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48	-	348	
睿基投資	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536	-	536	
睿基投資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509	-	509	
光鼎投資	國泰中證油氣產業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0	4,500	-	4,500	
光鼎投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9	8,288	-	8,288	
光鼎投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	4,637	-	4,637	
光鼎投資	南京科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665	-	1,665	
光鼎投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3,790	-	3,790	
本公司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365	-	365	
本公司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2,405	-	2,405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1,044	-	1,044	
本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2,898	-	2,898	
睿基投資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365	-	365	
睿基投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1,443	-	1,443	
睿基投資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610	-	1,610	
睿基投資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931	-	931	
睿基投資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66	-	366	
睿基投資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90	-	49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睿基投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5,840	-	5,840	
睿基投資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3,480	-	3,480	
睿基投資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829	-	829	
睿基投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755	-	755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8,957	8.00 %	48,957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孫公司	138,809	2.25 %	- (美金-千元)		1,349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11,273	註三	7.16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1,367	註四	7.22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29,473	註六	18.72 %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加工費	4,566	註六	2.90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213	註六	0.14 %
0	本公司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	註三	0.02 %
0	本公司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1	註三	0.41 %
0	本公司	PARA MYANMAR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	註四	0.01 %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809	註四	5.93 %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4,246	註四	0.61 %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9,473	註四	18.72 %
2	PARA MYANMAR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566	註四	2.90 %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213	註四	0.1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19,009	100.00 %	971,706	(3,064)	(2,847)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57,369	319	319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1,430	100.00 %	52,503	4,046	4,046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53,297	283	283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29,035	12,740	2,347	關聯企業 (註2)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242,649	242,649	-	100.00 %	160,797	(7,857)	(7,857)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0,821	10,821	-	100.00 %	(115)	(338)	(338)	子公司 (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34,961	(3,940)	(3,940)	孫公司 (註2)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334,454	1,355	812	孫公司 (註1)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32,530	1,355	79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90,997	1,355	464	孫公司 (註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 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199,286	(93)	(89)	孫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802)	242	121	孫公司 (註2)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	179,726	-	-	關聯企業 (註2)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投資及房地產 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0,666	(93)	(4)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19,190	(377)	(377)	孫公司 (註2)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0,815	185,131	-	59.45 %	168,269	(1,471)	(874)	孫公司 (註1)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3,940)	100.00 %	(3,940)	634,961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1,355	100.00 %	1,355	557,98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2,350	695,765 (註)	678,572

註：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停業單位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425	-	-	-	-	157,425
收入總計	\$ 157,425	-	-	-	-	157,4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413)	(180)	3,789	(1,688)	-	(11,492)
113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停業單位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158	-	-	-	-	151,158
收入總計	\$ 151,158	-	-	-	-	151,15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089)	(3,928)	11,563	(4,059)	-	(4,513)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4年3月31日	\$ 1,492,170	145,121	313,080	513,789	(122,886)	2,341,274
113年12月31日	\$ 1,522,394	631,023	295,626	-	(113,542)	2,335,501
113年3月31日	\$ 1,541,273	694,125	246,461	-	(112,023)	2,369,836